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俊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賴嵩壽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